

「港版國安法」正式實施: 秘密審判、指定法官、

允許送中等各項執法權力無上限,且管轄範圍擴及 全球;此法被外界視為香港「一國兩制」的終結。 在為香港民眾處境感到擔憂的同時,我們是否更應 齊心努力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



前言

中共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港版國安法」),罔顧港人自由權利,引發國際嚴重關切,許多民主國家皆表達反對並譴責。「港版國安法」之內容,不僅違背香港基本法所保障之自由與權利,撕毀對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的國際承諾,更牴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普世價值與國際義務,香港賴以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法治及獨立司法亦消失殆盡。民主陣營,

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 皆發表聲明要求中國政府遵行國際規範、 信守對香港人民權利與自治之國際承諾, 並擬定相關對應與抵制政策,可見「港版 國安法」危害港人權利所引起國際之關切 程度。

臺灣作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前鋒,始終依循不分國界的普世價值,堅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原則,對於「港版國安法」恣意踐踏港人自由民主及人權法治,表達我方嚴正關切,並與國際同聲譴責,反對中共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並進



而影響區域安全、製造國際社會不安。我 政府並秉持自由民主精神、堅守普世人權, 持續關注香港情勢,給予港人人道援助, 並擬定相關應處措施。

「港版國安法」爭議內容及影響

一、侵害民主人權的惡法

- (一)定義浮濫、欠缺明確性,違反罪刑 法定原則:「港版國安法」所定之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 「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 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項國安 犯罪,定義模糊、浮濫,各界疑問 不勝枚舉。例如:對香港前途的討 論是否即為「分裂國家」?依基本 法監督港府施政是否等同「顛覆國 家政權」?籲請國際關注中共對港 專擅作為是否涉及「勾結外國」? 在社群媒體上聲援香港民主自由, 又是否構成「煽動」?凡此狀況, 該法諸多條文均欠缺構成客觀行為 的明確要件及可預測性,顯違罪刑 法定原則。
- (二)域外管轄效力毫無節制,冒犯世界 各國主權:「港版國安法」之效力 範圍不限於香港居民,「任何人」 在香港、香港註冊之船舶與航空

器,甚至在香港以外,只要被認定 涉嫌違反該法四項國安罪名,便可 能被依法處置。亦即境外人士在外 國正常行使言論自由,例如主張 「港獨」、聲援香港民主人權等 一旦入境香港或過境轉機,都面臨 被拘捕風險。該法管轄效力範圍漫 無邊際,可肆意追捕任何人,超稱為 中共治理疆界,有港人將之戲稱為 「宇宙法案」。誠如美國國務卿蓬 佩奧(Mike Pompeo)所言,該法 第38條是「對所有國家的冒犯」。

(三) 高度侵犯思想、言論、新聞、網路 自由及天賦人權:「港版國安法」 企圖使人動輒得咎,製造自我審查 的寒蟬效應。該法第43條實施細 則所規範之強制措施,可在缺乏法 院控管的情况下,任意搜查、秘密 監聽、凍結或沒收相關財產,以及 要求交出旅行證件、提供資料、移 除危害國安訊息等,更是擴張警 權,嚴重侵犯人身、新聞、網路等 自由,與財產權、隱私權、營業秘 密。而觸犯該法之犯嫌,不予保釋 (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 危害國安)、恐遭秘密審判(涉國 家秘密、公共秩序者,得禁止旁聽 審理程序)、審理過程無陪審團, 司法人權毫無保障。







「港版國安法」嚴重侵害民主人權。

- (四)「送中條例」借屍還魂,恐助長中 共遂行「人質外交」:香港對該法 的犯罪案件雖有管轄權,惟第55條 指定「涉外國或境外勢力」等3種 情況(另兩種情況為「香港無法有 效執行該法」、「國家安全面臨威 脅」),將交由中共「駐港國安公署」 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檢 控、「最高人民法院」審判,使「送 中」審訊與審理成為可能,無異於 尚未通過修法之「送中條例」將嫌 犯遣送中國大陸之條款。長遠來看, 中共可更堂而皇之遂行其「人質外 交」;目前加拿大、澳洲已宣布暫 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多個民主國 家亦研議採取相關行動。
- (五)動搖基本法明文之司法權與終審權,破壞司法獨立:該法賦予特首委任審理國安案件法官的權力,且港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所做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明顯破壞行政、司法分權之制衡原則。復以前述「送中」審判的可能性,形同剝奪香港基本法賦予之司法權與終審權,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嚴重衝擊。
- (六)中共國安機構凌駕港府,「紅色恐怖」垂簾聽政:中共「駐港國安公署」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管轄;且公署及其人員「享有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惟相關內容極不透明,易讓香港陷入「紅色恐怖」。而中共指派香港中



「港版國安法」負面影響廣泛深遠。

聯辦主任駱惠寧擔任港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有如「垂簾聽政」,指點港府相關作為,凡此均引發破壞香港高度自治之疑慮。

(七)專擅立法未廣泛徵求港人同意,欠 缺民主合法性:香港基本法第23 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 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 國家、煽動叛亂」等法律;然而中 共卻悍然進行「代位立法」,在未 廣泛徵求港人同意的情況下,繞過 香港立法會,火速制訂限縮港人自 由人權的恐怖惡法,並以列入基本 法「附件三」之巧門來遂行其政治 控制目的。「港版國安法」之欠缺 民主合法性不證自明。

二、負面影響廣泛深遠

- (一)香港言論、新聞、網路自由及人民權益將更受框限,民主空間嚴重受壓縮:在「港版國安法」籠罩下,香港多個民間團體已宣告解散,民主國家習以為常的初選,亦遭中共解讀為「非法操控」。長此以往,香港社會多元意見及民主空間將更受限縮,自由人權無限倒退。
- (二)升高國際不安與對立,輸出專制體 制挑戰普世價值,破壞區域安全與 穩定:2015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安 全法,將其國家安全推展至外層空 間、國際海底區域、極地,為其對 外擴張及主權延伸,搶占法理上的 制高點,同時擴大其國家核心利益 之詮釋範圍。而「港版國安法」更 是企圖將其思想箝制手段「內銷轉 出口」,中共系統性、有步驟地擴 權,升高區域不穩風險。
- (三)恐侵害在港的臺灣民間團體、駐港機構及民眾權益,扼殺臺港乃至兩岸正常交流:臺港社會向密切互動、交流頻繁,惟在「港版國安法」及該法第43條實施細則的連鎖效應下,臺灣民眾對於赴港旅遊、就學、經商,甚至過境轉機等,產生諸多疑慮,擔憂遭中共或港府無理騷擾或侵犯。臺港乃至兩岸之正常交流,恐遭此惡法阻撓。

我政府政策立場

一、賡續支持港人自由民主,提供關懷與人道援助

我方長期關切及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此一立場不會改變。對於受到壓迫的香港人民,我方也會與國際社會共同伸出援手,依據人道原則及既有法律規範,積極提供必要的協助。

二、堅定守護臺灣自由民主,與國際齊撐 普世價值

中共背棄其對香港承諾的惡行,證明 「一國兩制」必定與民主自由扞格,政府 堅定保衛臺灣民主自由與國家主權安全的 決心不變,同時將會續與國際民主陣營攜 手合作,抵制中共輸出專制體制。



我政府對香港的政策立場。

三、全力維護國人安全, 捍衛我駐港機構 權益

面對「港版國安法」的威脅,政府必定採取一切作為,全力守護國人的人權及人身安全;同時致力維護我駐港機構權益,令之持續發揮保護國人安全的功能。我們要再次強調我方駐港機構,是經過雙方協商並換文同意的機構;香港方面應依雙方協議保障駐港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擾;若有損害駐港機構權益的舉措,我方將採取必要、強力的反制措施。

我政府因應作為

- 一、隨時密注情勢並發布警示,提醒國人 赴陸港澳風險
- (一)香港的民主人權發展,向為臺灣朝野及社會所共同關切。我國是民主自由多元社會,國人享有充分的思想、言論、秘密通訊等自由之保障,惟中共偏離文明國家理性,對普世價值高度戒慎恐懼。
- (二)適時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 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 澳之風險,如有疑慮,建議避免前 往。本會官網已建置專區,提醒 國人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之行 為態樣,並提供港澳緊急服務資訊 (含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等)



陸委會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措施,維護國人安全。

入境香港防範措施

赴港如遭遇緊急問題,可撥打本會
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急
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

| 國人赴港前請先登入

赴港若遇緊急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救助電話。

等措施,全力維護國人安全。本會 亦將定期檢視香港情勢發展,提出 相關報告供各界參考。

- (三)國人若在當地遭遇問題,可撥打本 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臺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急難救助電 話:852-61439012,尋求協助。
- 二、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加強公務員赴 港澳安全宣導

有關我公務員赴港澳安全事宜,目前已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針對公務事由赴港澳者,本會除請各機關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外,並擬具注意事項送中央、地

方各機關。如屬私人事由(例如旅遊、探訪親友等),亦提醒各級機關宜進行內控,加強管理。

三、完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續以具體行動關照港人

(一)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製造香港變局,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針對港人來臺生活提供相關諮詢服 務與協處。

(二)「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本(109) 年7月1日正式營運以來,針對港 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 民定居、民間團體交流等,已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與協處。未來也會在 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 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 理及檢視對港人之援助及關懷事宜。

四、研議爭取香港優秀企業、人才, 壯大 臺灣發展量能

受「港版國安法」及全球經貿情勢等因素影響,香港政經不確定風險持續攀升,或促發產業及人才外移。臺灣與香港地理位置、生活文化相近,並具備民主自由、蓬勃經濟、法治社會、多元文化等諸多優勢,係港人外移之首選。為因應相關情勢,並掌握國際產業鏈重組契機,政府相關部會正積極研議爭取香港企業、資金、人才來臺作法或相關放寬措施,以壯大臺灣發展量能。

五、保持與各國聯繫合作,國際社會戰略 互助守護民主

「港版國安法」效力範圍無邊無際, 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同受威脅。目前 世界民主國家已紛紛採取作為,包括發表 聲明譴責中國,或暫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 或祭出反制措施,或提供港人移居便利等。 政府將持續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 適時調整相關對港措施,強化戰略互助, 守護亞太民主。

六、相關方面應共同維繫臺港正常交流, 保障我民眾及駐港機構權益

臺港經貿及人員互動一向非常密切, 穩定的臺港關係有助於保障臺港民眾的交 流權益。我方呼籲中共及港府應以民眾福 祉為念,切勿無限上綱、惹事生非,共同 維持臺港正常交流。我駐港機構也已擬定 應變計畫,並會堅守到底,依據臺港共識 如常推動臺港交流合作,繼續為臺港民眾 提供服務。

七、強化管理涉陸之港澳人士及資金來 臺,升級國安應處

鑒於「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對香港高度自治及法治的嚴重侵害,加以中共不斷透過各種手段加強對港澳的滲透及掌控,政府已針對涉陸因素高的港澳人士及資金來臺強化管理,修訂相關規定,以維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未來亦將持續通盤審酌香港與兩岸情勢、中共與港府作為、主要國家政策等因素,檢視調整臺港交流秩序與規範,動態強化國安因應作為。





針對「港版國安法」發布後情勢,我政府的因應作為。

八、認清「一國兩制」包藏禍心之本質, 團結國人共同抵制中共政治圖謀

「港版國安法」讓各界認清,中共對 港人背信忘義,及其一黨專制獨裁本質; 所謂的「一國兩制」,其實包藏禍心。中 共此前妄提「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然而 其一舉一動已在在證明,其對臺政治圖謀 無異緣木求魚。國人應更團結抵制中共野 心與滲透,堅定捍衛臺灣民主與國家安全。 面對中共強權的無理進逼,政府已做好萬 全準備,國人不必憂慮。

結論

世界上諸多國家都有國家安全相關法 令,惟民主國家之立法過程係經正當程序, 法律內容亦謹守法治、保障人權。然中共 將所有國安法律作為鞏固一黨專政、對內

箝制、對外擴張的工具,2015年中國大 陸的國家安全法如此,現今之「港版國安 法」亦然。根據本會及相關機構民調顯示, 絕大多數民眾不認同中共制定「港版國安 法」、認為侵害香港民主自由及司法獨立、 破壞香港「一國兩制」。中共在人權、法 治上紀錄不良,無視國際規範、遂行霸權 擴張的「中國夢」, 更讓國際社會正視其 威權擴張與威權輸出的作為。

面對中共惡法來襲,我們應更珍惜得 來不易的民主生活,並保有憂患意識,致 力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臺灣堅守普世人 權價值,與全球民主國家站在同一陣營, 亦盼所有愛好自由與和平的國家,攜手聲 援追求自由民主的港人,並守護亞太區域 之安全、和平與穩定。

(本文圖像皆由大陸委員會提供。)





1984 年中共與英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 指出中共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及「一國兩制」原則下的基本方針。(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回顧香港回歸及 一國兩制緣起

1984年12月19日中華 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共)與 英國簽訂《中共政府和大不 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 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下稱〈中英聯合聲明〉), 兩國除於次年5月27日互相 交換批准書外,並向聯合國 秘書處登記,〈中英聯合聲 明〉旋即於同日正式生效。

聲明除指出:中共政府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又稱香港主權移交或香港回歸)外,並指出中共對香港之基本方針,將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確保其社會主義制度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行,香港特區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50 年不變」,除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

1997 年 7 月 1 日零時香港特區成立,結束近 153 年的英治政權。(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司法權和終審權,並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1997年7月1日零時香港特區成立,結束近153年的英治政權,並依《中共香港特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44條規定,以行政長官為特區首長實施「港人治港」。



背景 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周國政府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大平新級北班實體聯節之王國政府顯於帝海問題的中 英聯合聲明》(下稱《籍合聲明》),當中載明中華人民共 和國對資油的基本方針政策,根據一國兩層,的原則。著 "基础1000年200年在海邊市投資,是新展刊的資 ※ 1987年 19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 · 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重要理 ,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基本

- 包括: 《基本法》正文,包括九個章節,一百六十條條文; 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附件二,<mark>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mark>

起單機程 負責原原(基本法)的委員會,促員包括香港和內地人士。 而在1985年成立的基本法語海委員會,成員同金廉香港人 士。他们真在保护都京众及對(基本法)資本所獲是。 1986年1月,基本民間委員會公司的京都、基本法院是 1986年1月,基本民間委員會公司的京都、基本法院 月上帝市、建新工作则在1989年10月核末。(基本法) 獲用等 基础有限的企業。由企業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 年4月4日正式继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藍圖

百/尼付加行政**巡**旳監勵 (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勾劃了發展藍圖。下文載述的 主要條文,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基 本方針政領。

本方針致患 纏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審港特別行政區依照 (基本上) 奇頭定實行高度協治,李軒行政管理權、近達權、獨立的可法權和特審權、(基本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區區的行政機關和公機關由晉港大人性區 民依照 (基本法) 有關原亞組改 (《基本法》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區區的行政機關和公機關由晉港大人性 高級特別行區區的行政機關和國國政策、崇特與有 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第 五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 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賴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 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外交事務。 ((基本法) 第十

- 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
- 中野人民政府技能が発生が付加了以上間以前、1880年(4.5) 中」 應理有關的對外部第・(基本之) 第十二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 安・(基本法)第十四線) 全國性法律於別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 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於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
- (金本法)第二十二餘/ 保障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 (《基本法》第六餘/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種平等。季华性學年至7年2.4.14
- *二十六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
- 解)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 遊行、示威、通訊、煙煙、宗教信仰和婚姻自由・以 和参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二 三十八條)

三十八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 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蘇本 法》第三十九條)

即十四條 第海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密地通過期率或協商產生,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衛生辦法持續著得刊別行 或監查實備院公司所等推确原與而限度。 港外建立由一個 有限定代表性行應名要由信贷以上程序提在使调整生的目 第一(《基本义》或分子之族》 或一《基本义》或分子之族。 至一、《基本义》或分子之族。 宣传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國守上本,於各市特別的政 宣传等的,这種立立等描述的原理。 政府和立法 专作股份最后, 它種立立等描述的原理。 政府和立法 每年股份最后, 它種立立等描述的原理。 政府和立法明支项 經立立會推進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基本法〉明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 人治港」等重要理念,附件三更列明香港特區法律制 定由「立法會」行使職權,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 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圖片來源:香港政 府一站通,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 docs/basic_law.pdf)

〈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經中 共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 大)通過,並於香港回歸日生效,是以法 律明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 人治港 」 等重要理念,以及香港特區所施 行的各項制度。〈基本法〉正文共9章節、 160條文;並包括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區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附件二: 訂明香港 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 三:列明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人民不滿〈港版國安法〉的規範,持續上街表達不滿 與訴求。(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 photos/studiokanu/50068367071; https://www.flickr.com/photos/ studiokanu/50312796401)

就香港特區法律之制定而言,係由「立法 會」行使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 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 預算;批准税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 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 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 席法官的任免。而其中附件三,依〈基本 法〉第18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 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任何列於附 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



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凡列於 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 立法實施。

〈港版國安法〉立法爭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基

本法〉附件三,並於 同日在香港特區公布 實施。依〈基本法〉 第23條規定,香港特 區「應自行立法」禁 止任何叛國、分裂國 家、煽動叛亂、顛覆 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 國家機密的行為,禁 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 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 行政治活動,禁止香 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 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 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 繫。惟中共卻逕行「代 位立法」,在未廣泛 徵求香港民眾意見及 同意下, 繞過香港特

區立法會,自行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進行恐怖立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除違反〈基本法〉第23條規定,亦有違〈基本法〉第18條列於附件三之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規定,不僅欠缺民主合法性,同時也背棄其對香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的承諾。

此外,〈港版國安法〉第4條雖規定: 要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 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享有的言 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 威等權利和自由。但第9至10條亦規定特 區政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 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應採取必要措施, 包括加強宣傳、指導、監督與管理,特區 政府需展開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 的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授權港府操控學 校、網路及媒體。

紅色恐怖破壞區域安全與穩定

〈港版國安法〉實施後,中共在香港 特區設置「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該署職 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 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 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 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且該署執行職務 並不受港府管轄,該公署及其人員「享有 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又依





〈港版國安法〉的制定已嚴重牴觸〈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讓香港居民陷入「紅色恐怖」,無所適從。 (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013868556)

〈港版國安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若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或出現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國安法的嚴重情況;或是國安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等情況時,駐港國安公署即可實施管轄權,可以合法「送中」審判,破壞「港人治港」原則,讓香港居民陷入「紅色恐怖」。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實施〈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對於長期在香港從事民間交流服務的臺灣政黨、民間團體、駐港機構及人士極其不尊重、不友善;除製造我在港國人恐慌,更扼殺臺港正常交流互動。

我政府已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 行動專案」,並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 室」,以期提供香港民眾便捷服務與必要 照顧,並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壯大 臺灣經濟發展。呼籲國人不要以為〈港版 國安法〉與你無關,即使我們不住在香港, 只要有該法所謂的「犯罪行為」入境香港, 或搭乘船隻、飛機在香港轉機,都有可能 被逮捕,無敵惡法不分你我他!提醒國人 赴陸港澳地區,應審慎評估提高警覺,若 有疑慮,建議辦免前往以免危害人身安全。 CAUTION

港版國安法〉上路你我不可不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科長 李志強

香港是進出大陸地區交通重要樞紐,亦是國人喜愛造訪之地, 此不禁令人好奇,〈港版國安法〉跟我們究竟有無關係?為協助社 會大眾釐清疑慮,本文將歸納分析〈港版國安法〉重要條文,藉此 籲請大家維護自身安全。

中共針對「反送中運動」之具體反制 一通過〈港版國安法〉

猶記得去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港府)提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 写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常 地即爆發一連串「反送中」示威浪潮和嚴重警民衝突,抗議活動現雖隨著肺炎疫情較為平息,但近日又因中共當局通過〈港版國安法〉再次引起國際關注,此被視為一國兩制的終結以及中共針對反送中運動的具體反制。

CAUTION CAUTION CAUTION

國際社會對〈港版國安法〉之應處

為反制中共做法,美國總統川普簽署《香港自治法》,不僅取消香港特殊待遇,並禁止向香港出口軍事物品及敏感技術,同時將對於中國大陸官員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銀行實施制裁。而英國則是放寬海外公民護照持有者入境期限至5年,加拿大與澳洲皆暫停跟香港的引渡協議。在此值得注意者,〈港版國安法〉之適用對象理應為香港居民,但為何美、英、加、澳等國卻紛紛更新旅遊警示,主係為提醒該國公民在香港被拘留及驅逐出境的風險提高。

〈港版國安法〉重要條文解析

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年6月30日通過〈港版國安法〉,並 於是日晚間11時起生效,本法全名稱《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法》,總共6章66條,分別為總則、香 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 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 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 則,本法於第3章還特別規範國家安全之 犯罪行為,亦即將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 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 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予以定義並論刑。



因〈港版國安法〉的通過,致使各國對香港的環境產生疑慮,進而影響對港政策。

一、立法宗旨目的

〈港版國安法〉第1條揭示,為全面 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 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 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 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二、保障基本人權

〈港版國安法〉第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

CAUTION CAUTION

CAUTION

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註:我國合稱為人權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CAUTION

三、設置專責機關

〈港版國安法〉第 12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第 14 條除明定國家安全委員會之職責外,並強調該委員會之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

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 16 條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以協助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

四、分裂國家罪

〈港版國安法〉第 20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目的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者,例如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非法改變香港法律地位或將香港轉歸外國統治,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首謀或罪行重大者,將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就積極參加者、參加者分別予以定罪,甚至在第 21 條另就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罪者,認定為犯罪並科刑。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社群軟體公開發文挺臺獨

民眾在網路上或透過社群軟體如臉書、推特等,主張臺獨、港獨等言論,或 是評論北京政府、香港政府,都有可能 觸法。

■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 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 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 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 威脅,即屬犯罪。



電區 左直線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在臺參與撐香港活動

民眾即使在臺灣參與香港反送中等活動 , 甚至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 都 有可能觸法。

■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 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 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 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 威脅,即屬犯罪。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帶反中文宣搭機赴港

臺灣民眾搭機赴香港或中國大陸、澳門,身上或行李被查到北京認定的臺獨或港獨旗幟、反中及「反送中」(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文宣品,都有可能觸法。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 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 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 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 威脅,即屬犯罪。



〈港版國安法〉第20條是國人容易觸犯的雷區。

万、顛覆國家政權罪

〈港版國安法〉第22條定義本罪之構 成要件是為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 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 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之行為,例如攻 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 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即 屬犯罪。本條文如同分裂國家罪,對於首 謀、罪行重大者、積極參加者、參加者分 別予以定罪,甚至煽動、協助、教唆、以 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罪者, 亦認定為犯罪並論刑。

六、恐怖活動罪

〈港版國安法〉第24條定義本罪之構 成要件是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港府、國 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

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 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 者,即屬犯罪。例如先前香港民眾在反送 中抗議活動與警方肢體衝撞、縱火、破壞 地鐵或巴士等交通工具均屬觸犯本項罪 名,而致人重傷、死亡或使公私財產遭受 重大損失,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此外,第25條對於組織、領導恐怖活 動組織甚至參加者,均認定為犯罪;第26 條則就提供培訓、武器、資金、物資、技 術等協助恐怖活動組織或活動者予以定罪; 第27條另將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 活動者界定為犯罪,而違反上述規定者, 依其行為及嚴重程度分別科以不同刑責或 沒收財產。





臺灣人跨海匯款捐助香港反 送中團體或贊助倡議香港獨 立的團體,都有可能觸法。

■ 第21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 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 第20條分裂國家罪 者,也屬犯罪。

■ 第23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 教唆、以金錢或者其 教唆、以金錢或者其 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 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 罪者,也屬犯罪。



你以為與你無關

臺灣民眾聲援反送中運動,跨海買防 毒面具、口罩等物資寄給香港反送中 友人,都有可能觸法。

■ 第24條

組織、策劃、實施或意 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 第26條

幫助恐怖活動組織的活動與人員,提供培訓、 武器、信息、資金、物資等支持者,也屬犯罪。

捐款、寄送物資挺香港,都是屬於違反〈港版國安法〉的行為。

你以為與你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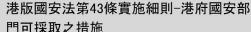
無限擴權恐怖無比的警察權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無限攜權恐怖無比的警察權

港版國安法第43條實施細則-港府國安部門可採取之措施

- 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
- 要求外國及臺灣政治性組織及 其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
- 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 (監聽、監測、截取郵件等)







凍結、限制、 沒收及充公財產 (包括在香港及 其他地方的財產)



■ 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

〈港版國安法〉無限擴張警察權,促使港民人心惶惶。

七、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港版國安法〉第 29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秘密或情報者,並包括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直接、間接接受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之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行為者,均視為犯罪並科以最重無期徒刑。

八、相關調查措施

〈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授權警方等國 安部門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各種 措施,港府隨後頒布《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 實施細則》,相關措施有:一、為蒐證而 搜查有關地方。二、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 香港,如不交出旅行證件,可能被押交監 獄扣留 28 日。三、凍結、限制、沒收及充 公財產(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財產), 違者可處監禁及罰款。四、移除危害國家 安全之資訊,發布者可處罰款港幣(下同) 10 萬元及監禁1年。五、要求外國及臺灣 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 料,未依要求提供資料,可處罰款 10 萬元 及監禁6個月,若資料虛假、不正確或不 完整,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六、 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監聽、監測、截取 郵件等)。十、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未 依要求提供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CAUTION

CAUTION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無敵惡法不分你我他

即使你不是香港人、不住香港,只要有所謂的「犯罪」行為入境香港,坐上香港船隻或飛機在香港轉機,都有可能被逮捕。



■ 第36條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 犯罪適用本法。

■ 第38條

非香港居民於香港外地區犯罪 適用本法。

〈港版國安法〉之適用對象擴及香港 國土之外,備受爭議。

九、其他處罰規定

〈港版國安法〉之條文另與國人有關者,如第34條明定,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之人違法者,可以驅逐出境,即使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者亦同。第36條規定,任何人在香港違法者亦適用〈港版國安法〉,而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就認為是在香港犯罪,若在香港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也適用本法。第38條則明文,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者,在香港以外,針對香港觸犯本法規定犯罪者,亦適用本法。

慎經港澳轉機 轉機潛藏危機

從本文可知,〈港版國安法〉不僅涉 及香港居民也包含其他國家人民,因此, 陸委會在官網列舉國人可能誤觸地雷之行 為,例如國人在香港參加示威活動,或在 網路發表、轉載或支持相關政治言論,資 助抗議活動或組織等,上述行為都可能獨 法。是以,在此提醒國人務必注意言行舉 止,若到陸港澳觀光、就業及求學,或過 境陸港澳轉機,均應注意〈港版國安法〉 可能對於個人人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危害, 倘尚未赴陸港澳,亦應事先審慎評估, 所謂小心駛得萬年船。

(本文圖片來源: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aspx?n=211C0013816FEED7&sms=C186B43480F96014;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acgov。)



/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譚偉恩

2020年6月30日刊憲公布並於同日晚間11點正式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是一部「玩真的」(serious)法律規範,它背後承載許多共產黨北京當局對於轄下領土的安全觀。國際社會對於這部剛問世的法律已經有許多討論和批判。

〈港版國安法〉獨特之處: 比較法學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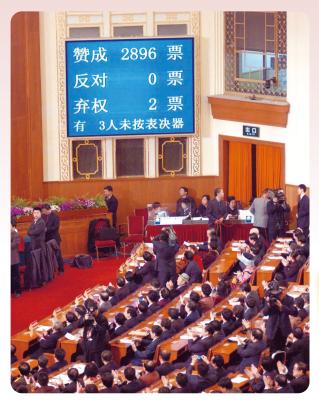
本文擬將〈港版國安法〉與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以下簡稱〈反分裂法〉)及 2017 年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以下簡稱〈維吾爾條例〉)進行比較,藉此凸顯香港、臺灣、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三個被北京當局視為不可失去的領土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港版國安法〉的獨特之處為何。

從下表可知,〈反分裂法〉是三部法 典中內容最少(僅十個條文)及規定最籠 統的法律,事實上細讀〈反分裂法〉之條 文內容,北京當局主觀價值宣誓的成分極 高(尤其是第3條與第4條),同時義務 面的規範主體並非在臺灣的臺北當局,而 是諸如第6條和第7條中的「國家」,也 就是北京轄下的中共行政機構。因此可以 這麼説,〈反分裂法〉除了第8條是針對 臺北當局的恫嚇性規範外,其餘絕大部分 的內容反而是北京當局對於自己與轄下相

表 1 三種法律的比較

	〈港版國安法〉	〈反分裂法〉	〈維吾爾條例〉
法源 (主要依據)	《PRC憲法》、《PRC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PRC 憲法》	《PRC 憲 法 》、《PRC 反恐怖主義法》、《宗教事務條例》
核心法益	中共政權的合法性與不可被挑戰之絕對性	遏制臺灣獨立	遏制或消除歪曲的宗教教 義或煽動仇恨、歧視、暴 力的主張和行為
主要 責任機關	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行政 區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	各級人民政府、去極端化 領導小組
主要犯罪	第 20 條以下的四大類犯罪,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政權罪、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罪、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導致臺灣從中國大陸分裂 出去的事實或事變,或使 兩岸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 全喪失	被第9條定性為「極端化」的言論與行為
關鍵 法律效果	實質架空「一國兩制」	向國際社會宣誓臺灣問題 的中共內政專屬性	以反恐之名實施思想教育、 文化控制、言論管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中國大陸於 2005 年高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反 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圖片來源:中新社/ 達志影像)

關機構(例如:國務院、中央軍委會、人 大常委會)應如何對臺的策略性指南。

「相較之下」、〈港版國安法〉與〈維 吾爾條例〉顯得較具體,同時法典中的主 要義務承擔者也不是北京官方,而是在香 港特區的港民及維吾爾自治行政區域內的 人民。以下逐一且分別闡釋這兩部法典的 特殊之處。

〈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

首先,〈港版國安法〉第4條特別指 出,即便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港民的相關

言論和集會等自由仍受〈基本法〉、《公 民暨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 化權利公約》的保護。若暫不考慮日後北 京常局實際適用〈港版國安法〉時是否會 切實遵守目前條文中的內容,〈港版國安 法〉表面上看來提供給港人的保障較〈維 吾爾條例〉給予維吾爾人或該區穆斯林的 保障似乎來得明確。詳言之,在〈維吾爾



第三條 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

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峡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
- (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 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 (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 (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 (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 (四)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 (五)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 (六) 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 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 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 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反分裂法〉絕大部分的內容是北京當局對於自己與轄下 相關機構應如何對臺的策略性指南。(圖片來源:截自大 陸委員會官網, https://www.mac.gov.tw/cp.aspx?n=6ED529FB F24465B3&s=6C2E141D58017986)





〈維吾爾條例〉因為內容直接涉及宗教信仰,執法單位擁有的彈性與 裁量空間極大。(圖片來源:維基文庫;路透社/達志影像)

條例〉中北京直接授權它轄下的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辦法》對判定為犯罪者加以處罰,全然不受任何國際基本人權規範的制約。

其次,〈維吾爾條例〉雖然也是一部 刑事特別法,但因為內容直接涉及宗教信仰,因此適用上具有極大解釋空間,這就 意謂著北京當局對於維吾爾自治區的執法 並不存在均一性標準。以第 9 條第 15 項的 「其他極端化言論和行為」為例,執法單 位顯然擁有的彈性與裁量空間極大,若有 些單位對於客觀行為是否構成「極端化」 的解釋比較寬鬆,而有些單位採取較嚴格 或保守的立場,同一種行為就會出現不同 的司法評價結果,這不僅牴觸刑事法律的 明確性與安定性原則,也不利於中共官方 建立起公允客觀之可信度,因此實際上能 否達到去極端化的立法效果,還是反而加 劇維吾爾自治區對於漢人官員或北京當局 的反感,以致變相促成更多的極端化或反 政府行為,讓最後的情況事與願違,殊值 觀察。

最後,是〈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 條例〉共同存在的一項立法關切,即對 於恐怖活動的治理。在〈港版國安法〉





〈港版國安法〉非常重要的目標是削弱香港過去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能力,目前多國在法令頒布後已重新評估對港的投資待遇。(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322873282;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068516536)

第 24 條至第 28 條的內容中沒有提及「宗教」因素,其法條內容主要將恐怖行為與組織犯罪、不當財產轉移,以及宣揚或煽動等接近預備犯罪的行為進行聯結。而〈維吾爾條例〉第 4 條直接強調或肯定中共對於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的唯一性,還有宗教應予中國化並和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專斷性。

事實上,〈港版國安法〉亦令人擔憂 的問題是對於境外勢力有無影響國家安全 之判定。詳言之,此法一個非常重要的目 標是降低或削弱香港過去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能力。這點可從目前第 30 條的內容獲得證明,根據該條規定,「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均得依據〈港版國安法〉從重處罰。同時在第 65 條的規定下,「所有爭議條文或相關用語定義的解釋權」最終係由全國人大的常務委員會決定。這等同切斷香港與外部聯繫的自主權。

結論

臺灣、香港、維吾爾自治區與「中國」的關係究竟如何是一直以來被熱議的一項主題,隨著論者的立場是從此三個爭議地區或是北京當局為基準,或是以局外第三方為出發點,而有不同。本文盡可能從實體法的角度切入,透過相對客觀的比較,呈現北京當局實際上如何定位、看待與因應自己和此三個爭議地區的互動。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儘管北京當局主觀上不願意喪失任何一個地區,但實際上北京的主政者深知此三個爭議地區的問題完全不可一概而論。

相較於〈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臺灣實際上的獨立地位幾乎完全不受到 2005 年〈反分裂法〉的影響,北京當局甚至沒有涉法直接處理在臺灣的各種「分裂活動」。更確切地説,北京當局沒有能力如此為之,因為臺灣的安全事務完全由臺灣人民自己和臺北當局承擔,同關係法》)下持續提供協防臺灣安全的工作。不過,現階段臺灣所享有較香港及維吾爾自治區為優的安全狀態,並非一個永遠不會改變的狀態。所以我們有必要「預見」北京可能的下一步策略,提早做好因應上的準備,才能夠維護自身的安全與利益。

本文有幾項建議供讀者參考。第一, 確立危害臺灣的威脅來源是北京的共產黨 政權,而不是在中國大陸那塊土地上的人 民。事實上,中國大陸各地有許多人民是 受到共產黨政權迫害的受難者,是我們臺 灣可以聯合的潛在盟友。第二,臺灣已經 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並且擁有一個開放的 經濟市場,我們國家發展的下一步可以考 慮「開放政治市場」。¹因為讓國際社會 有更多管道和更自由地參與臺灣事務,會 比我們單方向努力去參與國際事務更快地 讓臺灣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國家,也同時會 讓臺灣更加安全。最後,精準釐清北京政 權在爭端領土上所渴望取得之安全利益, 同時防止已在我們手中的安全利益不當流 失,毫無疑問是臺灣人確保自身安全的首 要戰略原則。



¹ 張亞中,開放政治市場(台北:聯經,2002年)。